

## 107 年中興盃羽球團體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及社區民眾羽球運動競技之交流，提升羽球運動之風氣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、鴻遠有限公司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MST 國際穿線團隊、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、4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二樓羽球場(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中華羽協認證之比賽用球。

八、參加資格及組別：

(一)大專混合團體組：限同一所大專校院學生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有羽球校隊選手(依據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7 年全大運秩序總冊名單判定)、羽球體資生、羽球體保生及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(如附件)參賽。

(二)社會混合團體組：除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選手外，皆可組隊報名參賽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02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於本賽事官網，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，在賽事官網上傳註明(校名+隊名)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本賽事因時間、場地限制，報名總隊數以 64 隊為限，依完成報名手續順序為憑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隊球員最多報名 10 人(含隊長 1 人)，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(每人限報名一隊)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每隊繳交競賽活動代辦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。費用請存入：

戶名：林佳慧，郵局代碼 700 帳號 0081271 1001311

匯款方式如下：

1. 匯款、轉帳：至郵局或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請註明參賽隊伍名稱(校名+隊名)，以利核對。

2. 繳費完成後，需至報名系統上傳匯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，加註(校名+隊名)之圖片檔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費用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
(五)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94isport.com

賽事聯絡人：陳老師 04-22840845#888；0988965942；fachen@nchu.edu.tw



十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07 年 02 月 26 日(週一)下午 14:00。

(二)地點：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806 教室舉行。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社管大樓 8 樓。

(三)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每場賽事共分為 5 點-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，每點一局採 21 分決勝負（不加分）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男選手不得兼點；女選手限 1 人可兼點，限兼 1 點。男選手不得代替女選手出賽，女選手亦不得代替男選手出賽。

(三)本賽事分兩階段進行：預賽及決賽，預賽以分組循環制(三取一、四取二)進行，五點須全部賽完；決賽則以單淘汰制進行，以五點先勝三點者為勝。

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以勝場多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
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
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#### 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(二)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
(三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四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參加比賽社會組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；大專組須能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(六)保險：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(七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八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九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十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守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參加獎：每人一張 MST 國際穿線團隊 50 元禮券。

(二)大專組及社會組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(8 隊以下則取消本賽事，全額退費)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之。

十六、附件：

符合「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」係指下列系所

編號	單位(學系)名稱	編號	單位(學系)名稱
1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(含碩士班)	11	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
2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	12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
3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	13	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、 <b>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</b>
4	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	14	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(含碩士班)
5	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	15	輔仁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
6	臺北市立大學--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、陸上運動學系、水上運動學系、球類運動學系、技擊運動學系、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	16	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(含運動教練碩士班)、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
7	國立體育大學--陸上運動技術學系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、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	17	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
8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-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、競技運動學系(含碩士班)、技擊運動學系、球類運動學系、體育研究所	18	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
9	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	19	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(所)
10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(含碩士班)		